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玉林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门诊综合楼工程（给排水工程
太阳能热水系统）

项目编号：YLZC2026-G1-990102-GSZX

采购人：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玉林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门诊综合楼工程（给排水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

（项目编号:YLZC2026-G1-990102-GSZX）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玉林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门诊综合楼工程（给排水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29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G1-990102-GSZX

项目名称：玉林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门诊综合楼工程（给排水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

预算总金额（元）：4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玉林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门诊综合楼工程（给排水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玉林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门诊综合楼工程（给排水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5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若现场未满足安装条件的，待满足安装条件后，自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之日起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9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6月29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6月29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玉林市妇幼保健院网站。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 监督部门:玉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5-2697961

9.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场地址: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秀水北路2号六楼)进行评审;评标副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进行评审。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地址:玉林市清宁路290号

联系人:陈天连

联系电话:0775-2095116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玉林市万良路香港城中环大厦A栋1107室

联系人:叶丽、庞婷、邓夏

联系电话:0775-2661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丽、庞婷、邓夏

电 话:0775-2661999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 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将作投标无效。

6.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容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投标人不满足任意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未标注“▲”号的非实质性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条款项数累计最多为3项，若超过3项时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玉林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门诊综合楼工程（给排水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玉林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门诊综合楼工程（给排水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

项目预算价格（元）：450000.00

数量及单位：1套

一、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 单台制热量≥87kW, 输入功率≤20.3kW, 机组净重量580kg-950kg	台	2	33001.91	66003.82
2	贮热水箱	贮热水箱4m×3m×2m(H)外观尺寸, 有效容积≥18m³, 内胆采用304#≥1.0mm厚不锈钢, 中间≥60mm厚聚胺脂发泡保温。外胆采用304#≥0.5mm厚不锈钢。含水箱消毒、冲洗。	个	2	29779.99	59559.98
3	太阳能集热板	太阳能集热板 2000mm×1000mm 采光面积≥1.85m², 自重≥29kg, 瞬时效率截距0.80, 热损系数≤3.9; 涂层发射率≥0.07, 涂层吸收比≥0.96, 玻璃透射比≥0.93.	m²	160	1007.9415	161270.64
4	太阳能集热循环泵	太阳能集热循环泵 Q=5.0L/s, H=25m, P=3.0kW, 自重70kg 一备一用	台	2	5830.57	11661.14
5	空气源供热系统循环泵	空气源供热系统循环泵 Q=5.2L/s, H=16.5m, P=2.2kW, 自重46kg	台	4	4533.47	18133.88
6	热水系统变频给水加压设备	热水系统变频给水加压设备 设备流量Q≥20 m³/h, 扬程H=20m, 设备运行重量553kg, 配主泵3台(两用一备), 单泵功率P=1.1kW	套	2	6938.29	13876.58

二、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技术要求

- ▲1. 制热量：≥87kw;
- ▲2. 输入功率：≤20.3kw;
- ▲3. 制热性能系数COP：≥4.5;
- ▲4. 能效等级:2级及以上;
- ▲5. 每小时产水量：≥1.3m³/h;
- ▲6. 采用热水专用变频压缩机;
- 7. 采用高效变频电机;
- 8. 采用环保冷媒，R410A更优;
- 9. 噪音范围：≤67dB(A)；

10. 水箱水温最高可设定$\geq 60^{\circ}\text{C}$； ▲11. 采用4位电极式水位开关； 12. 亲水开窗铝箔翅片蒸发器，高效内螺纹套管式换热器； ▲13. 机组采用电子膨胀阀节流控制，控制精度≥ 480级； 14. 同系列机组最大可≤ 16台模块组合； 15. 全中文显示板供电通讯一体化控制器； 16. 除符合厂家配置要求外，还要采用面板+远程控制，随时监控运行机组运行状态； 17. 机组的主备状态可在智能平台自由切换； ▲18. 机组换热器质保期：≥ 5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修期除特别注明外，设备质保期不少于5 年）； 19. 机组进出水箱的两条供水和回水管在截止阀的机组端要各加1个DN20外丝堵头或DN25球阀； 20. 机组循环泵/后段的供/回水总管两端都各加1个泄水阀； 21. 机组生产日期：合同签订之日前1年内； 22. 保护功能：缺水、高温、高压、漏电、防冻、过载全保护； 23. 各环节安装施工工艺不仅要满足企业还必须执行国家行业标准。 三、太阳能平板技术要求 1. 外壳：铝合金防腐材质。 2. 集热板全铜管芯配铜活接。 3. 分路隔离，配活接阀门。 （1）每组集热板总进水管装闸板阀/球阀，集热板之间用铜活接连接且每组集热板末端最低点装泄水阀，集中接入排水管。 （2）集热板进/回储水箱的总管在球阀靠集热板端各装1个DN20外丝堵头或DN25球阀和装带球阀的同径泄水管，有条件全接入排水管道。 （3）产品生产日期：合同签订之日前1年内。 （4）太阳能集热板质保期：≥ 5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修期除特别注明外，设备质保期不少于5 年）。 （5）各环节安装施工工艺除符合企业标准外还必须执行国家行业标准。 四、其他 1. 采购项目中的主要标的“1、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依据GB/T21362-2023标准并带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中国能效标识网上备案公告须真实有效，检测项目应涵盖制热量、输入功率、制热性能系数COP，能效标识备案信息需与实物铭牌参数一致；主要标的“3、太阳能集热板”，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依据GB/T6424-2021标准并带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项目应涵盖技术参数要求的同时，还应体现热性能、耐压性、耐冻性及机械荷载等关键指标。 2. 支架采用热镀锌+防腐支架，满足抗风、抗积雪荷载。 3. 楼面打孔必须做专项防水防渗处理：打孔位置增设刚性防水套管；密封采用耐候密封胶 + 防水油膏封堵密实；支架与屋面接触处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降噪、保护屋面；所有穿楼面管线均设置防水套管，完工后做闭水试验，确保无渗漏；因施工造成屋面渗漏、损坏，由中标人全额负责维修及赔偿。 ▲4. 负责太阳能平板安装区域的护栏安装（304不锈钢系列），护栏高度$\geq 1500\text{mm}$，材质厚度$\geq 1.5\text{mm}$。	
▲商务条款	
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交付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若现场未满足安装条件的，待满足安装条件后，自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之日起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的地点：广西玉林（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的30%； 2. 供应商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6个月后，经采购人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20%； 4.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后，经采购人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7%； 5. 待质保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3%。 6. 每一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发起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以上均为无息付清。
售后服务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修期除特别注明外，设备质保期不少于5年，合同货物/设备必须是合同签订之日前1年内生产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质量保修期内负责免费上门维修及更换配件。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需对本次采购设备的易损件准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如发生设备故障，确保所有相关的备品备件在 48小时内提供更换）。 2.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整的操作维修手册1套。 3. 技术人员、安装人员需拥有设备厂商培训合格证书或者上岗证、电工证、高空作业证。 4. 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解决，如需要到现场处理的需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 5. 成交供应商所竞产品，在质量保修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6.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1到2次现场培训，培训对象包含设备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采购人使用人员至少1人，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7. 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水平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8.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设备负责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 9. 若采购人要求采购的设备需要接口开发，中标供应商必须完成设备与采购人院内信息系统的接口开发，如His、Lis、PACS等。
验收标准	1. 基本要求： （1）成交供应商交付前须提供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2）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若仅提交性能产品说明书、厂家对外宣传彩页、宣传网页等佐证材料，未同步附上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的，须在项目验收阶段前补齐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热性能、耐压性、抗冻性及防火等级等关键指标，且报告签发日期不得早于产品生产日期；能效标识备案信息需与实物铭牌参数一致，包括型号、额定热效率、日有用得热量等核心数据，确保可查、可验、可

	追溯。否则不予验收。 2. 技术性能验收标准： （1）以设备生产厂家的设备清单（装箱清单）为基础，以采购、响应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设备技术性能验收，响应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2）技术性能资料涵盖采购及响应的技术参数、响应表及配置清单等。 （3）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响应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4）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操作人员掌握使用操作方法，采购人方可验收。 （5）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 （6）成交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7）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抽样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其他：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中标供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中标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经济损失。 （2）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4）若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或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处理。 （5）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无条件地协助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测验收，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的责任。
报价要求	1. 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费用、设备接入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无须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 该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需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提出的有关需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本项目各清单项目均设置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每一项清单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载明的对应单价限价，且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若存在任一清单项目单价超限或总报价超预算的，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规范标准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采购标的如所参考的执行标准及规范如有新标准及要求，则按最新的标准及要求执行。 。
其它要求	1. 核心产品：太阳能集热板。 2.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4. 采购项目中的主要标的物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贮热水箱、太阳能集热板、太阳能集热循环泵、空气源供热系统循环泵、热水系统变频给水加压设备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不对安装配套配件及辅材的制造商做要求。

安装配套配件及辅材清单附件如下:

序号	安装配套配件及辅材清单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单价	合 价
一	给水工程				17748.70
1	304薄壁不锈钢管及管件 DN80 PN=1.2MPa	m	37.68	201.18	7580.46
2	304薄壁不锈钢管及管件 DN50 PN=1.2MPa 1. 连接形式:卡压连接 2. 含管道水冲洗、消毒、水压试验	m	1.08	133.68	144.37
3	管道支架	kg	3.39	22.54	76.41
4	金属结构除锈	kg	3.39	0.77	2.61
5	金属结构刷油 环氧煤沥青涂料, 普通级(三油), 厚度不小于0.3mm	kg	3.39	2.63	8.92
6	电子远传水表 DN80 PN=1.0MPa NB-lot水表, 包含不少于6年的通讯费及电池免费更换服务 有独立数据处理平台·免费开放数据接口·并能与我院综合服务系统) 系统对接, 每只水表都应经安装地有资质的第三方水表检测机构检定合格并获得水表检定报告	组	1	2715.93	2715.93
7	不锈钢闸阀 DN80 PN=1.6MPa	个	1	758.40	758.40
8	防倒流止回阀 DN80 PN=1.2MPa	个	1	650.36	650.36
9	Y型过滤器 DN80 PN=1.2MPa	个	2	534.61	1069.22
10	电磁阀 DN80 PN=1.2MPa 含阀门检查接线	个	2	1236.20	2472.41
11	水力液位控制阀 DN80 PN=1.2MPa	个	1	1049.81	1049.81
12	水力液位控制阀 DN50 PN=1.2MPa	个	1	667.63	667.63
13	管道铝皮保护层	m ²	10.73	51.46	552.17
二	B9 热水工程				101745.27
14	304薄壁不锈钢管及管件 DN150 PN=1.2MPa 1. 连接形式:卡压连接 2. 含管道水冲洗、消毒、水压试验	m	3.38	364.74	1232.82
15	304薄壁不锈钢管及管件 DN100 PN=1.2MPa 1. 连接形式:卡压连接 2. 含管道水冲洗、消毒、水压试验	m	47.61	261.68	12458.78
16	304薄壁不锈钢管及管件 DN80 PN=1.2MPa 1. 连接形式:卡压连接 2. 含管道水冲洗、消毒、水压试验	m	12.36	201.18	2486.58
17	304薄壁不锈钢管及管件 DN65 PN=1.2MPa	m	22.42	168.34	3774.09
18	304薄壁不锈钢管及管件 DN50 PN=1.2MPa 1. 连接形式:卡压连接 2. 含管道水冲洗、消毒、水压试验	m	61	133.68	8154.48
19	304薄壁不锈钢管及管件 DN40 PN=1.2MPa 1. 连接形式:卡压连接 2. 含管道水冲洗、消毒、水压试验	m	8.37	95.76	801.51

20	管道支架	kg	10.17	22.54	229.23
21	金属结构除锈	kg	10.17	0.77	7.83
22	金属结构刷油 环氧煤沥青涂料, 普通级(三油), 厚度不小于 0.3mm	kg	10.17	2.63	26.75
23	不锈钢Y型过滤器 DN100 PN=1.6MPa	个	2	644.20	1288.40
24	不锈钢Y型过滤器 DN80 PN=1.6MPa	个	2	534.61	1069.22
25	不锈钢Y型过滤器 DN50 PN=1.6MPa	个	2	310.82	621.64
26	不锈钢闸阀 DN150 PN=1.6MPa	个	2	1575.27	3150.54
27	不锈钢闸阀 DN100 PN=1.6MPa	个	12	936.87	11242.44
28	不锈钢闸阀 DN80 PN=1.6MPa	个	6	758.40	4550.40
29	不锈钢闸阀 DN65 PN=1.6MPa	个	3	623.39	1870.16
30	不锈钢闸阀 DN50 PN=1.6MPa	个	4	103.37	413.48
31	防倒流止回阀 DN100 PN=1.2MPa	个	2	1426.88	2853.76
32	防倒流止回阀 DN80 PN=1.2MPa	个	4	1137.48	4549.92
33	防倒流止回阀 DN50 PN=1.2MPa	个	2	456.02	912.04
34	压力表, 含压力表弯制作安装	台	12	152.75	1832.98
35	温度计	支	3	240.00	720.00
36	全铜截止阀 DN15 PN=1.0MPa	个	5	336.00	1680.00
37	橡胶软接头 DN100	个	4	510.26	2041.04
38	橡胶软接头 DN80	个	6	372.00	2232.00
39	橡胶软接头 DN50	个	4	32.93	131.72
40	不锈钢复合式自动排气阀CARX DN15 PN=1.6MPa, 具有真空破坏功能	个	5	44.65	223.25
41	玻璃管水位计 D64 H=1850	组	2	208.39	416.78
42	管道绝热 管道 57mm以下 40厚岩棉制品, 耐火性能A级橡胶保温层解热	m ³	0.83	2194.03	1821.04
43	管道绝热 管道 133mm以下 岩棉制品, 耐火性能A级橡胶保温层解热	m ³	1.46	1876.88	2740.24
44	管道铝皮保护层	m ²	36.29	51.46	1867.48
45	太阳能智能控制系统 1. 自动智能控制, 含电控柜、控制面板、传感器。 系统具有自动补水、自动循环、自动补热、自动 回水以及恒温变频供水等功能, 配备1.5KW变频控 制器。控制系统需远程智能监控系统, 支持网络端 和手机端控制, 支持主机、水泵故障预警与能耗 分析, 免费开放数据端口, 支持对接有对外接口 的设备, 对接方式包括不限于工作列表传输, 数 据库、读取本地文件、TCP协议、FTP协议, 负责 接入我院综合管理平台, 实现远程智能监控系统 功能。	套	1	12730.05	12730.05

	2. 系统控制:32寸液晶显示器、13代酷睿 i5-13420H、16G内存、1TB固态、主机质保三年				
46	紫外线消毒器 DN80, Q≤20 m ³ /h, P=0.48kW	台	4	2903.65	11614.60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 0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0 0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

			调节机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照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1.5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否。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5 月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5 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

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制造商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公告中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的资格证明材料；**（公告中如有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以上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要求编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货物价款、配套软件、标准附件、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专用工具、包装、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装卸、完工清场清洁、货到就位、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售后服务、保险、投标费用、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及售后服务、人工费、一切税费等全部费用。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中标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或以上单数。（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采购需求。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2661999 通讯地址：玉林市万良路香港城中环大厦A栋1107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 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下浮40%（货物类）计取，如折后的费用不足¥3000.00（叁仟元整），也按¥3000.00（叁仟元整）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 代理服务费收费专用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银行账号：45001660455050713404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容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

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9)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

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

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30.4 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

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

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量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教学科研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文件之《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

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8.3.1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6)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人民币）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 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30分)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因此本项目不再对投标人报价进行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分（满分30分） 1.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 × 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9分)	产品性能 分(满分26 分)	评委依据招标文件“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 (1) 基本分（无偏离）：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15 分。 ①负偏离扣分（从基本分扣）：一般技术参数及配置（非标注“▲”项）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扣 3 分，最多扣 9 分（注：超过 3 项负偏离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 正偏离加分：投标人所投本项目“空气源热泵热水机”对招标文件“需求一览表”中以下技术参数及配置发生正偏离，并经评委独立审核确定，按以下计分规则相应进行加分，本项目最多得 11 分： ①“空气源热泵热水机”：单台机组制热量$>87\text{kW}$，得 5 分。 评分依据：“空气源热泵热水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依据 GB/T21362-2023 标准并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中国能效标识网上备案公告须真实有效，检测项目应涵盖制热量、输入功率、制热性能系数 COP，能效标识备案信息需与实物铭牌参数一致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②“太阳能集热板”： 吸热涂层：涂层发射率>0.07，涂层吸收比>0.96，玻璃透射比>0.93，得3分； 热性能：瞬时效率截距 0.80，热损系数<3.9，得, 3 分； 评分依据：“太阳能集热板”性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依据 GB/T6424-2021 标准并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项目应涵盖技术参数要求的同时，还应体现热性能、耐压性、耐冻性及机械荷载等关键指标，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分（ 满 分15分）	一档（4分）方案仅搭建基础框架，核心内容覆盖基础板块，包含基础管理措施、简易具体实施流程、初步进度安排、基础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较为笼统、细节缺失，无针对性优

		化内容，整体贴合项目基本实际情况，可满足最基础的项目落地参考需求。 二档（8分）方案内容完整，覆盖核心必备板块，包含完善的管理措施、清晰的具体实施流程、细化的进度安排、规范的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的风险防范措施。方案能够结合项目基本特点制定对应内容，具备较强针对性，无明显漏洞，可支撑项目常规推进。 三档（12分）方案内容全面完善，涵盖全流程核心模块，包含科学合理的管理措施、细化可落地的具体实施流程、精准合理的进度安排、严苛规范的质量保证措施、全方位的风险防范措施、完整规范的项目验收流程。方案紧密贴合项目实际场景，兼具针对性与实操可行性，逻辑闭环、细节详实，能够全方位保障项目有序、高效、合规落地实施。 四档（15分）方案体系极致完善、逻辑严谨、内容精细化全覆盖，在三档完整模块的基础上，人员岗位职责、后期运维优化、应急处置预案等增值配套内容。方案深度贴合项目核心需求与现场实际工况，不仅具备极强的针对性、落地可行性，同时具备科学性、创新性与前瞻性，各项流程、措施量化具体、权责清晰、标准明确，可有效规避各类隐患、把控项目全流程质量与进度，最大化保障项目优质落地、长效运营，可直接作为项目执行落地的正式指导文件。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分（满分18分）	1、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5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注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③定期维护方案（注明定期维护时间）；④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4分）有明确售后服务承诺，售后体系及保障措施完善，售后服务人员落实到位、岗位职责明确，制定含明确维护

			时间的定期维护方案及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可满足项目基础售后保障需求。 二档（8分）在一档标准基础上，针对设备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全面分析，并制定针对性的故障解决办法。区分产品软件、硬件板块，分别制定清晰、明确的质保期内、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承诺及对应保障措施，方案具备良好针对性。 三档（12分）在二档标准基础上，完善质保期内紧急场景专属售后应急预案，细化完善质保期满后的一套专项服务方案。明确具体的售后保养方式、专属售后服务负责人及有效联系方式，清晰列明故障现场到达时间、故障闭环解决时间。质保期限、响应时效、服务标准等核心指标均优于招标文件基础要求，整体方案可行性、保障性突出。 四档（15分，满分档）在三档标准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体系闭环、细节极致完善，完整覆盖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处置、限时到场维修、定时定期维护、质保期内外服务。所有服务流程、时效标准、维护机制、故障处置方案均量化细化、落地性极强。同时配套完善的售后回访、服务监督、问题复盘、动态优化机制，整体服务标准、服务质量、保障力度大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全方位、全周期、高标准保障设备稳定运行，为项目提供长效优质售后支撑。
			2、质量保证期分（满分 3 分） 在满足基本质量保证期后，产品质量保证期每延长 1 年增加 1 分（以设备生产厂家承诺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厂家证明文件，即为满分 3 分。
3	商务分（满分 11分）	综合实力（满分 3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项证书得1.5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业绩(满分6分)	投标人自 2023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设备供货业绩的, 每项业绩得 2 分, 满分 6 分, 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
		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 节能、环保产品	(1) 节能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每有一项得1分, 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每有一项得1分, 最多得1分。 注: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2) 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总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依次按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 规定推荐, 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般货物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1							
2							
...							
合 计							

1. 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费用、设备接入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无须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 该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需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提出的有关需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根据甲方要求开展。

3. 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4. 技术人员、安装人员需拥有设备厂商培训合格证书或者上岗证、电工证、高空作业证。

5.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1到2次现场培训，培训对象包含设备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采购人使用人员至少1人，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6. 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水平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第六条 调试、交付和验收标准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若现场未满足安装条件的，待满足安装条件后，自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之日起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玉林（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测报告等任何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 成交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 验收标准：

1. 基本要求：

（1）成交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2）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若仅提交产品性能说明书、宣传彩页、网页资料、厂家参数说明等佐证材料，未同步附上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的，须在项目验收阶段前补齐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需满足指标覆盖、时效、参数匹配等全部既定要求，否则不予验收。

2. 技术性能验收标准:

(1) 以设备生产厂家的设备清单（装箱清单）为基础，以采购、响应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设备技术性能验收，响应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2)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采购及响应的技术参数、响应表及配置清单等。

(3) 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响应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4)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操作人员掌握使用操作方法，采购人方可验收。

(5) 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

(6) 成交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7)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抽样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 其他:

(1)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中标供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中标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经济损失。

(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4) 若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或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处理。

(5) 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无条件地协助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测验收，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的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的30%；
2. 供应商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6个月后，经采购人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20%；
4.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后，经采购人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7%；
5. 待质保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3%。
6. 每一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发起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以上均为无息付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修期除特别注明外，设备质保期不少于5年，合同货物/设备必须是合同签订之日前1年内生产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质量保修期内负责免费上门维修及更换配件。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需对本次采购设备的易损件准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如发生设备故障，确保所有相关的备品备件在 48小时内提供更换）。

2.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整的操作维修手册1套。

3. 技术人员、安装人员需拥有设备厂商培训合格证书或者上岗证、电工证、高空作业证。

4. 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解决，如需要到现场处理的需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

5. 成交供应商所竞产品，在质量保修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6.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1到2次现场培训，培训对象包含设备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采购人使用人员至少1人，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7. 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水平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8.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设备负责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

9. 若采购人要求采购的设备需要接口开发，中标供应商必须完成设备与采购人院内信息系统的接口开发，如His、Lis、PACS等。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执行期间税费发生变化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违约货款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 1 日到第30 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5%；

（2）从迟交的第31 到第60 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

(3) 从迟交的第61 日起，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5%。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3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6.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 1 日到第30 日，每日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2) 从迟交的第 31 日到第60 日，每日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3%；

(3) 从迟交的第61 日起，每日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5%。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延迟付款金额的30%。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违约，甲方对本合同享有单方解除权。

9. 因某一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0.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11.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的5%，违约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作出赔偿。若双方通过诉讼解决合同纠纷，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在诉讼期间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期间差旅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12.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整改函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按合同落款通讯地址寄送，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
4. 开标一览表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5.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联系手机：	联系手机：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我方若中标，将采取（汽车、火车、飞机等）方式运输货物。

10. 我方若中标，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采购人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如果放弃，自愿按照本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投标报价（元）	备注
一、主要标的报价		
二、安装配套配件及辅材清单报价表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1. 交付的时间：		
2. 交付的地点：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4. 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请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详见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主要标的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					台	2		
2	贮热水箱					个	2		
3	太阳能集热板					m ²	160		
4	太阳能集热循环泵					台	2		
5	空气源供热系统循环泵					台	4		
6	热水系统变频给水加压设备					套	2		
主要标的报价合计									

二、安装配套配件及辅材清单报价表

序号	安装配套配件及辅材清单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单价	合 价
一	给水工程							
1	304薄壁不锈钢管及管件 DN80 PN=1.2MPa				m	37.68		
2	304薄壁不锈钢管及管件 DN50 PN=1.2MPa 1. 连接形式:卡压连接 2. 含管道水冲洗、消毒、水压试验				m	1.08		
3	管道支架				kg	3.39		
4	金属结构除锈				kg	3.39		
5	金属结构刷油 环氧煤沥青涂料, 普通级(三油), 厚度不小于0.3mm				kg	3.39		
6	电子远传水表 DN80 PN=1.0MPa NB-10t水表, 包含不少于6年的通讯费及电池免费更换服务 有独立数据处理平台·免费开放数据接口·并能与我院综合服务系统)系统对接, 每只水表都应经安装地有资质的第三方水表检测机构检定合格并获得水表检定报告				组	1		
7	不锈钢闸阀 DN80 PN=1.6MPa				个	1		
8	防倒流止回阀 DN80 PN=1.2MPa				个	1		
9	Y型过滤器 DN80 PN=1.2MPa				个	2		
10	电磁阀 DN80 PN=1.2MPa 含阀门检查接线				个	2		
11	水力液位控制阀 DN80 PN=1.2MPa				个	1		
12	水力液位控制阀 DN50 PN=1.2MPa				个	1		
13	管道铝皮保护层				m ²	10.73		
二	B9 热水工程							
14	304薄壁不锈钢管及管件 DN150 PN=1.2MPa 1. 连接形式:卡压连接 2. 含管道水冲洗、消毒、水压试验				m	3.38		
15	304薄壁不锈钢管及管件 DN100 PN=1.2MPa 1. 连接形式:卡压连接				m	47.61		

	2. 含管道水冲洗、消毒、水压试验						
16	304薄壁不锈钢管及管件 DN80 PN=1.2MPa 1. 连接形式:卡压连接 2. 含管道水冲洗、消毒、水压试验			m	12.36		
17	304薄壁不锈钢管及管件 DN65 PN=1.2MPa			m	22.42		
18	304薄壁不锈钢管及管件 DN50 PN=1.2MPa 1. 连接形式:卡压连接 2. 含管道水冲洗、消毒、水压试验			m	61		
19	304薄壁不锈钢管及管件 DN40 PN=1.2MPa 1. 连接形式:卡压连接 2. 含管道水冲洗、消毒、水压试验			m	8.37		
20	管道支架			kg	10.17		
21	金属结构除锈			kg	10.17		
22	金属结构刷油 环氧煤沥青涂料, 普通级(三油), 厚度不小于0.3mm			kg	10.17		
23	不锈钢Y型过滤器 DN100 PN=1.6MPa			个	2		
24	不锈钢Y型过滤器 DN80 PN=1.6MPa			个	2		
25	不锈钢Y型过滤器 DN50 PN=1.6MPa			个	2		
26	不锈钢闸阀 DN150 PN=1.6MPa			个	2		
27	不锈钢闸阀 DN100 PN=1.6MPa			个	12		
28	不锈钢闸阀 DN80 PN=1.6MPa			个	6		
29	不锈钢闸阀 DN65 PN=1.6MPa			个	3		
30	不锈钢闸阀 DN50 PN=1.6MPa			个	4		
31	防倒流止回阀 DN100 PN=1.2MPa			个	2		
32	防倒流止回阀 DN80 PN=1.2MPa			个	4		
33	防倒流止回阀 DN50 PN=1.2MPa			个	2		
34	压力表, 含压力表弯制作安装			台	12		
35	温度计			支	3		
36	全铜截止阀 DN15 PN=1.0MPa			个	5		
37	橡胶软接头 DN100			个	4		
38	橡胶软接头 DN80			个	6		
39	橡胶软接头 DN50			个	4		
40	不锈钢复合式自动排气阀CARX DN15 PN=1.6MPa, 具有真空破坏功能			个	5		
41	玻璃管水位计 D64 H=1850			组	2		

42	管道绝热 管道 57mm以下 40厚岩棉制品,耐火性能A级橡胶保温层解热				m ³	0.83		
43	管道绝热 管道 133mm以下 岩棉制品,耐火性能A级橡胶保温层解热				m ³	1.46		
44	管道铝皮保护层				m ²	36.29		
45	太阳能智能控制系统 1.自动智能控制,含电控柜、控制面板、传感器。系统具有自动补水、自动循环、自动补热、自动回水以及恒温变频供水等功能,配备1.5KW变频控制器。控制系统需远程智能监控系统,支持网络端和手机端控制,支持主机、水泵故障预警与能耗分析,免费开放数据端口,支持对接有对外接口的设备,对接方式包括不限于工作列表传输,数据库、读取本地文件、TCP协议、FTP协议,能通过综合平台实现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功能。 2.系统控制:配置13代酷睿 i5-13420H、16G内存、1TB固态、				套	1		
46	紫外线消毒器 DN80, Q≤20 m ³ /h, P=0.48kW				台	4		
安装配套配件及辅材报价合计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我方若中标，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发包方及时签订《合同书》。如果弃标，自愿按照本文件之《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采购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投

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7. 投标人业绩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投

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定制产品在型号栏中填写“定制”。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名称、数量、单位、品牌等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投

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采购需求具体项目修改）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投

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 其 他 证 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投

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人民币元）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甲方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 字（签章）：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 字（签章）: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